

ᠪᠠᠶᠠᠨᠲᠤᠯᠠᠷᠢᠰᠢᠨ
ᠯᠢᠨᠢᠷᠢᠭᠤᠨ
ᠴᠢᠮᠤᠮᠤᠯᠠᠭᠤᠨ
ᠴᠢᠮᠤᠮᠤᠯᠠᠭᠤᠨ
ᠴᠢᠮᠤᠮᠤᠯᠠᠭᠤᠨ
ᠴᠢᠮᠤᠮᠤᠯᠠᠭᠤᠨ
ᠴᠢᠮᠤᠮᠤᠯᠠᠭᠤᠨ
ᠴᠢᠮᠤᠮᠤᠯᠠᠭᠤᠨ
ᠴᠢᠮᠤᠮᠤᠯᠠᠭᠤᠨ
ᠴᠢᠮᠤᠮᠤᠯᠠᠭᠤᠨ
ᠴᠢᠮᠤᠮᠤᠯᠠᠭᠤᠨ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临城执发〔2021〕164号

关于印发《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规则(试行)》 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部门:

现将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规则(试行)》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9月30日



附件：1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企业公示 信息抽查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部署的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优化服务，在城市管理中大力推行随机抽查监管，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强化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第二条 坚持依法办事、规范监管行为。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检查工作和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第三条 坚持公正高效、优化市场环境。着眼于创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着力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促进市场环境的进一步优化。

第四条 坚持公开透明、实现“阳光执法”。实施随机

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第五条 坚持协同推进、探索联合抽查。在检查工作和事中事后监管领域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形成统一的监管信息平台，探索推进跨部门跨专业联合随机抽查。

第六条 坚持联合惩戒，信用信息互通共享。建立与其他部门间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约束机制。

第七条 严格抽查程序，对被抽查主体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法定程序进行，从名录库中随机拍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实现随机选择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对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第八条 被抽查检查对象名单在检查对象名录库按比例随机抽取产生。抽取比例和频次根据每年的实际监管工作需要确定。

第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根据本单位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编号随机抽取产生。对检查对象实施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条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抽查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查阅相关资料，向当事人了解相关情况。检查完毕后，检查人员对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属于

当场纠正的，依法提出整改要求，依法记录；属于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抽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出具检查意见；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整改通知书、处罚决定书等监督检查工作书面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对抽查工作认真进行汇总、分析、评估，形成总结报告。。

第十二条 加强监督。随机抽查工作要进行督查指导和效能评估，必要时可对抽查检查结果进行复核；要严格执行随机抽查工作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落实有关随机抽查工作的安排部署；将随机抽查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制定考评标准，严格考核，促进抽查工作落实到位。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发现有下列情形的，依照《公务员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一)违反法定程序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在抽查监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